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9)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綜合業績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美元千元)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收入	4	159,239	142,407
銷售成本		<u>(120,050)</u>	<u>(107,647)</u>
毛利		39,189	34,760
其他收入淨額	5	237	2,171
廠房搬遷收益	5	-	18,6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106)	(10,870)
行政及管理費用		(21,203)	(18,922)
財務成本		(994)	(648)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9,006)	4,026
聯營公司		<u>2,134</u>	<u>2,19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2,749)	31,325
所得稅	7	<u>(1,510)</u>	<u>(4,629)</u>
本年(虧損)／溢利		<u>(4,259)</u>	<u>26,696</u>

綜合全面收益表(美元千元)(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i>附註</i>	
(虧損)／溢利歸屬予：		
本公司股東		
不包含廠房搬遷收益	(6,677)	8,532
廠房搬遷收益	<u>          -</u>	<u>11,032</u>
	(6,677)	19,564
非控制性權益		
不包含廠房搬遷收益	2,418	2,345
廠房搬遷收益	<u>          -</u>	<u>4,787</u>
	2,418	7,132
	<u><u>(4,259)</u></u>	<u><u>26,696</u></u>
	美仙	美仙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虧損)／溢利	9	
基本及攤薄		
不包含廠房搬遷收益	(2.64)	3.37
廠房搬遷收益	<u>          -</u>	<u>4.35</u>
	(2.64)	7.72

綜合全面收益表(美元千元)(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i>附註</i>	
本年(虧損)/溢利	(4,259)	26,69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外地業務於換算時相關之匯兌差額	(6,277)	2,266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合營企業	(9,431)	3,393
聯營公司	(1,770)	558
	<u>(17,478)</u>	<u>6,217</u>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u>(21,737)</u>	<u>32,913</u>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予:		
本公司股東		
不包含廠房搬遷收益	(22,209)	14,028
廠房搬遷收益	-	11,032
	<u>(22,209)</u>	<u>25,060</u>
非控制性權益		
不包含廠房搬遷收益	472	3,066
廠房搬遷收益	-	4,787
	<u>472</u>	<u>7,853</u>
	<u>(21,737)</u>	<u>32,913</u>

綜合財務狀況表(美元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847	92,586
預付土地租賃費		5,168	5,75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02,122	120,55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880	21,8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6	—
		<u>221,263</u>	<u>240,738</u>
<b>總非流動資產</b>			
<b>流動資產</b>			
存貨		45,734	36,07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40,863	39,559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1,866	17,7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859	31,093
		<u>129,322</u>	<u>124,478</u>
<b>總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1	18,816	13,279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7,657	14,250
銀行借款		36,844	26,325
應付所得稅		3,997	5,301
		<u>77,314</u>	<u>59,155</u>
<b>總流動負債</b>			
<b>淨流動資產</b>		<u>52,008</u>	<u>65,32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73,271</u>	<u>306,061</u>

綜合財務狀況表(美元千元)(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12,258	16,28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70	2,370
遞延稅項負債		3,091	3,881
		<u>17,519</u>	<u>22,538</u>
<b>總非流動負債</b>		<u>17,519</u>	<u>22,538</u>
<b>資產淨值</b>		<u>255,752</u>	<u>283,523</u>
<b>權益</b>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25,333	25,333
儲備		205,517	227,726
		<u>230,850</u>	<u>253,059</u>
<b>非控制性權益</b>		<u>24,902</u>	<u>30,464</u>
<b>權益總額</b>		<u>255,752</u>	<u>283,523</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列載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告，但乃源自該財務報告。該綜合財務報告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此財務資料以美元列報。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美元千元計算。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更改

採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生效的新增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撥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採納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增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詮釋。

### 3. 經營分類資料

按管理所需，本集團將業務按產品及服務分成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類：

- 生化分類代表主要製造及／或銷售金霉素及其他相關產品；及
- 工業分類代表主要機械設備貿易及產銷汽車零部件(透過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而作出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定其表現。分類表現評估乃根據可呈報分類之溢利，即以經調整稅前溢利計算。經調整稅前溢利之計算與本集團稅前溢利之計算一致，除銀行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不屬於個別分類之項目，如總部或企業行政開支不包括在其計算當中。

分類資產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資產。未分配企業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所得稅及其他在集團層面管理之資產。

分類負債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負債。未分配企業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在集團層面管理之負債。

所有源自與客戶的合約收入於客戶獲得承諾產品之控制權之時點確認，即於產品送達客戶場地時(國內銷售)或按照銷售條款和條件(出口銷售)。本集團主要的產品線為生化分類之製造及／或銷售金霉素及其他相關產品，如附註3(a)披露。

源自與客戶的合約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分類，並於附註3(b)(i)披露。

###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 (a) 可呈報經營分類

以下報表為本集團各可呈報經營分類於截至二零二二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收入、損益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化業務 美元千元	工業業務 美元千元	總額 美元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來客戶	<u>159,239</u>	<u>-</u>	<u>159,239</u>
分類業績			
本集團	8,163	(1,681)	6,482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	(9,006)	(9,006)
聯營公司	<u>-</u>	<u>2,134</u>	<u>2,134</u>
	<u>8,163</u>	<u>(8,553)</u>	<u>(390)</u>
調節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368
財務成本			(99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u>(1,733)</u>
除稅前虧損			<u>(2,749)</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6,925	-	6,925
資本開支*	<u>15,771</u>	<u>-</u>	<u>15,771</u>

\* 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新增。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a) 可呈報經營分類 (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化業務 美元千元	工業業務 美元千元	總額 美元千元
分類資產	<u>193,138</u>	<u>126,547</u>	319,685
調節項目： 未分配企業資產			<u>30,900</u>
總資產			<u>350,585</u>
分類負債	<u>37,716</u>	<u>19</u>	37,735
調節項目： 未分配企業負債			<u>57,098</u>
總負債			<u>94,833</u>
其他分類資料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102,122	102,1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9,880	19,880

###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 (a) 可呈報經營分類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化業務 美元千元	工業業務 美元千元	總額 美元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來客戶	142,407	—	142,407
分類業績			
本集團	28,665	(1,131)	27,534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	4,026	4,026
聯營公司	—	2,198	2,198
	28,665	5,093	33,758
調節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76
財務成本			(648)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1,861)
除稅前溢利			31,325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7,541	15	7,556
資本開支*	13,515	—	13,515

\* 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新增。

###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 (a) 可呈報經營分類 (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化業務 美元千元	工業業務 美元千元	總額 美元千元
分類資產	<u>186,447</u>	<u>147,582</u>	<u>334,029</u>
調節項目： 未分配企業資產			<u>31,187</u>
總資產			<u>365,216</u>
分類負債	<u>29,123</u>	<u>39</u>	<u>29,162</u>
調節項目： 未分配企業負債			<u>52,531</u>
總負債			<u>81,693</u>
其他分類資料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120,559	120,55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21,838	21,838

#### (b) 地區資料

##### (i)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美元千元	二零二一年 美元千元
中國大陸	83,294	70,466
美洲	29,099	30,652
亞太地區 (不包括中國大陸)	24,354	27,110
歐洲	16,430	7,623
其他地方	6,062	6,556
	<u>159,239</u>	<u>142,407</u>

上列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類。

###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 (b) 地區資料 (續)

##### (ii)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99% (二零二一年：99%) 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

### 4. 收入

收入指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及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累積銷售發票淨額並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內確認。所有集團之收入均來自生化業務。

### 5.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美元千元	二零二一年 美元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68	76
政府補助	1,030	1,2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 / 溢利淨額	(110)	59
外幣折算差異淨額	(1,620)	217
其他	569	559
	<u>237</u>	<u>2,171</u>
廠房搬遷收益*	<u>-</u>	<u>18,610</u>
	<u>237</u>	<u>20,781</u>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駐馬店華中正大有限公司 (一家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與駐馬店市人民政府訂立了一份搬遷協議 (「搬遷」)。該搬遷 (作為駐馬店城市建設規劃的一部分) 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完成。該廠房搬遷收益乃來自政府賠償。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增加)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美元千元	二零二一年 美元千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120,050	107,6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786	7,409
預付土地租賃費之攤銷	139	14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	(78)	220
	<u>127,037</u>	<u>123,423</u>

## 7. 所得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未有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所以未於本年內作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一年：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本集團附屬公司需就其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二零二零年：25%)繳交所得稅。根據中國之相關稅務守則及法例，本集團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享有豁免或減收所得稅之優惠。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美元千元	二零二一年 美元千元
本期－中國		
本年度支出	961	3,963
往年(多)/少計提	(236)	100
遞延	785	566
	<u>1,510</u>	<u>4,629</u>
本年度稅項總支出	<u>1,510</u>	<u>4,629</u>

##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9.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金額之計算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美元千元	美元千元
<b>(虧損)/溢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之本公司股東本年應佔(虧損)/溢利		
不包含廠房搬遷收益	(6,677)	8,532
廠房搬遷收益	-	11,032
	<u>(6,677)</u>	<u>19,564</u>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b>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之本年已發行之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u>253,329,087</u>	<u>253,329,087</u>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溢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取決於市場及業務需求，本集團或給予客戶信貸期。本集團對結欠賬款採取嚴格之監控。管理層亦會定時檢查過期之結欠，及可能會按本集團參考市場慣例釐定之利率收取逾期利息。按董事意見，本集團沒有明顯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以發貨日期為基準)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美元千元	二零二一年 美元千元
60日或以下	18,117	22,244
61至180日	14,746	11,824
多於180日	8,000	5,491
	<u>40,863</u>	<u>39,559</u>

## 11.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收貨日期為基準)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美元千元	二零二一年 美元千元
60日或以下	15,535	12,331
61至180日	2,592	647
多於180日	689	301
	<u>18,816</u>	<u>13,279</u>

## 12.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美元千元	美元千元
<b>法定</b>		
普通股：		
787,389,223股(二零二一年：787,389,223股)每股面值0.1美元	<b>78,739</b>	78,739
可換股優先股：		
12,610,777股(二零二一年：12,610,777股)每股面值0.1美元	<u><b>1,261</b></u>	<u>1,261</u>
	<u><b>80,000</b></u>	<u>8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普通股：		
240,718,310股(二零二一年：240,718,310股)每股面值0.1美元	<b>24,072</b>	24,072
可換股優先股：		
12,610,777股(二零二一年：12,610,777股)每股面值0.1美元	<u><b>1,261</b></u>	<u>1,261</u>
	<u><b>25,333</b></u>	<u>25,333</u>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概無變動。



## 12. 股本 (續)

附註：

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及可收取與普通股持有人同等之股息。可換股優先股於股東會議不設投票權。於清盤時，本公司股東按以下次序分配本公司餘下資產及資金：

- (i) 向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彼等之間地位相等)參照彼等各自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面值總額支付相等於彼等各自持有之全部可換股優先股分派價值(於本公司細則中定義)總額之金額；
- (ii) 該等資產之結餘將按同等地位基準向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無權參與分派該等資產之任何股份除外)之持有人(參照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面值總額)予以分派；及
- (iii) 該等資產餘下之結餘將屬於並按同等地位基準向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可換股優先股但不包括無權參與分派該等資產之任何股份)之持有人(參照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面值總額)予以分派。

本公司或持有人均不會對可換股優先股作出回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集團業績

本集團從事生化業務及工業業務。生化業務專注於金霉素及其他相關產品，並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營運，乃佔本集團的所有綜合收入。工業業務包含本集團於易初明通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易初明通」)的合營企業權益及於湛江德利車輛部件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湛江德利」)的聯營公司權益。本集團工業業務的業績載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上升11.8%至1億5,920萬美元(二零二一年：1億4,240萬美元)。整體毛利率為24.6%(二零二一年：24.4%)。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670萬美元(二零二一年：溢利1,960萬美元)。剔除廠房搬遷之一次性淨收益1,100萬美元，溢利由二零二一年的850萬美元倒退至二零二二年的虧損670萬美元，主要由於應佔易初明通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2.6美仙(二零二一年：溢利7.7美仙)。剔除廠房搬遷之一次性淨收益，每股基本及攤薄後虧損為2.6美仙(二零二一年：溢利3.4美仙)。董事會決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業務回顧

#### 生化業務

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自製造及銷售金霉素產品(金霉素預混劑及鹽酸金霉素)。金霉素產品為用作預防或治療動物疾病的抗生素。近年，我們一直在戰略性地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涵蓋其他相關的獸藥產品。在這些新產品中，一部分我們製造及銷售，一部分我們採購和貿易。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養殖場、製藥公司、貿易公司及飼料加工廠。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生化業務的收入上升11.8%至1億5,920萬美元（二零二一年：1億4,240萬美元）。其中，來自中國、美洲、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及其他地方的收入分別佔52.3%，18.3%，15.3%及14.1%。

回顧年內，儘管在國內外面臨多重挑戰，但我們仍錄得穩健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於國內銷售增加。在中國，我們的金霉素業務保持穩定。年內，以應對禁止使用抗生素於飼料添加劑，本集團成功地將主要的金霉素客戶從飼料加工廠轉移至養殖場。此外，我們積極開拓其他相關獸藥產品的銷售。這些產品為集團拓展新業務，是中國收入的主要增長點。

至於我們的海外市場，新冠疫情引起了物流問題和產品交付延遲。儘管如此，我們投入的營銷力度成功地輕微增加整體海外收入。

二零二二年，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金霉素預混劑的平均銷售價格與二零二一年大致相同。原材料和能源成本在本年內也得到控制。總體而言，毛利率從二零二一年的24.4%上升至二零二二年的24.6%。

## 工業業務

本集團的工業業務透過易初明通及湛江德利經營。

易初明通主要在中國西部從事卡特彼勒機械設備的銷售、租賃及客戶服務。二零二二年，中國挖掘機市場受工程機械需求急劇下降和新冠管控措施的影響。據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統計，二零二二年挖掘機總體市場銷量比二零二一年下降45%。中小型工程機械的市場份額也不斷受到國內品牌生產商的挑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從二零二一年的溢利400萬美元下跌至二零二二年的虧損900萬美元。

湛江德利專注製造及銷售汽車零件，主要出售予汽車及摩托車製造商。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二零二二年汽車銷售量按年增加2.1%，而根據中國摩托車商會統計，中國摩托車二零二二年銷售量則較二零二一年下降16%。截止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210萬美元（二零二一年：220萬美元）。

## 展望

展望未來，經濟復蘇的步伐和各種動物的疾病預計會為我們的生化業務帶來不確定性。至於我們的工業業務，預計二零二三年固定資產投資增速將徘徊在低位，而行業競爭在今年可能仍然激烈。總體而言，我們對二零二三年的表現保持謹慎態度。

##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3億5,060萬美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億6,520萬美元，下跌4.0%。

淨債務(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0萬美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0萬美元)對權益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減現金後除以權益總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07。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全部按人民幣作為單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款為2,680萬美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0萬美元)。

於中國大陸所有國內銷售均以人民幣計算，而出口銷售則以外幣計算。本集團監控外匯變動，必要時考慮適當的對沖活動。

## 資本結構

本集團透過營運資金及借款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090萬美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10萬美元)，減少20萬美元。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借款為4,910萬美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60萬美元)，其中1,830萬美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0萬美元)借款需提供資產抵押，佔借款總額之37.3%(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4%)。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費已用作抵押，賬面淨額合共1,380萬美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0萬美元)。

##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聘用約1,000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行的市場水平，釐訂其薪津，並酌情授予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例如：醫療保險及培訓。

## 股息

董事會決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付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舉行的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務請將所有普通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嚴格的企業管治水平。其原則旨在維護公司在各業務方面均能貫徹高水平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符合適用法律和法規。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二年內，本公司已應用和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和披露要求。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其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在回應本公司具體查詢時，所有董事確認於二零二二年內，彼等已遵守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 審閱全年業績

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於此公告內所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所載列的財務數字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該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金額作比較，兩者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委聘保證，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不會就本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二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紹祝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謝吉人先生(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李紹慶先生、李紹祝先生、謝杰人先生及馬德壽先生(各人均為執行董事)、池添洋一先生(非執行董事)及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高明東先生(各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